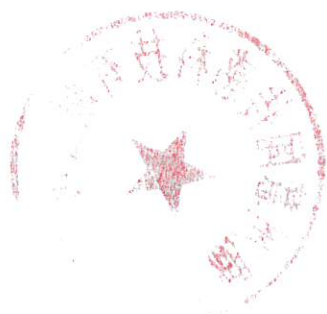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
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平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平平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熊金龙

填表人: 熊金龙

建设单位: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熊金龙/15895428945

传真:

邮编: 313012

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7号楼3楼

编制单位: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熊金龙/15895428945

传真:

邮编: 313012

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7号楼3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19-2025/03/20		
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鸿鹄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鸿鹄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00%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3.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 | |
|--|--|
| |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p> <p>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12、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p> <p>13、《关于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4〕54号）；</p> <p>14、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03158号）。</p> |
|--|--|

项目概况：

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4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3MABYBJPGX2001Z。

验收内容为：“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环保设施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3158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年5月9日，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监测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表 1-2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	其他企业≤8.0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表 1-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 标准）
1	BOD ₅	10mg/L
2	SS	10mg/L
3	动植物油	1mg/L
4	石油类	1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6	色度（稀释倍数）	30
7	pH	6~9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表 1-4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4)	≤12(15)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废气各个排气筒、厂界、厂区内污染因子对应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5 各个排气筒、厂界、厂区内污染因子对应标准表

名称	涉及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DA001	焊接粉尘、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板清洗)和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标定废气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氧化硫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一氧化碳	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表征异丁烷和丙烷)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氧化氮(NO _x)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NO _x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标 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SO ₂	550		2.6		0.40
NO _x	240		0.77		0.12
颗粒物(其他)	120	24	12.7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03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31.4		4.0
SO ₂	550		8.58		0.40
NO _x	240		2.54		0.12

注：企业设置排气筒为 24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B1 进行计算排气筒 24 米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 + (23 - 5.9) \times (24 - 20) / (30 - 20) = 12.74\text{kg/h}$ ；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2 + (1.8 - 0.52) \times (24 - 20) / (30 - 20) = 1.03\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 + (53 - 17) \times (24 - 20) / (30 - 20) = 31.4\text{kg/h}$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3 + (15 - 4.3) \times (24 - 20) / (30 - 20) = 8.58\text{kg/h}$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3 + (4.4 - 1.3) \times (24 - 20) / (30 - 20) = 2.54\text{kg/h}$ 。

表 1-7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一氧化碳	1000mg/m ³	15

表 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60mg/m ³ (其他)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表 9)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4.0

其他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4.9kg/h	1.5mg/m ³

硫化氢		0.33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5m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氨		14kg/h	1.5mg/m ³
硫化氢		0.90kg/h	0.06mg/m ³

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1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

建 设 性 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法 人 代 表：张平平

联 系 方 式：熊金龙/15895428945

总 投 资：200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800 万元）

建 筑 面 积：3116 平方米（与环评一致）

生 产 班 制：企业实行一班班制（8:00~17:00）（与环评一致）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与环评一致）

职 工 定 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40 人，目前实际员工 40 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众创小微园厂房及道路，再往东为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众创小微园道路，再往南为一片空地（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众创小微园厂房及道路，再往西为申嘉湖高速公路，路南侧为一片农居区（最近的西南侧农居距离本项目实施地约为 260m）（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双林塘，对岸为一片农田，再往北为一片农居区（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实施地约为 320m）（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4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3MABYBJPGX2001Z。

（1）项目产品方案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建筑面积 3116 平方米，购置电烙铁、三防涂覆机等设备，从事智能传感器、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施产能
1	智能传感器	1.5 亿颗/a	1.5 亿颗/a
2	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1 万台/a	1 万台/a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 建筑面积约 3116m ² , 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该厂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实行“清污分流”制, 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内。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粉尘、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 (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经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标定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与环评有变化, 焊接粉尘、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 (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 (DA001), 标定废气的处理设备有二级活性炭变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设置在房顶 (DA002), 故排气筒高度有变化。

	废水 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基础设施减振措施等。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安装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处置	在三楼西北角设 1 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5m ² 。	在三楼西北角设 1 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 ² 。	设置的危废仓库满足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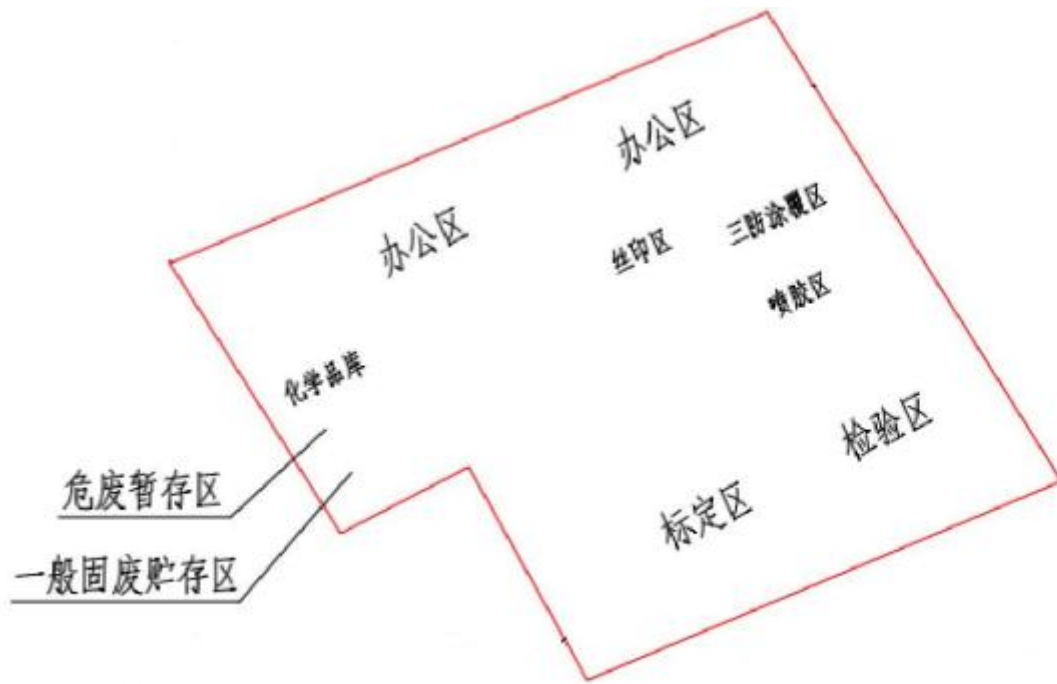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环评平面布置图



图 2-3 企业实际平面布置图

经现场查看，企业实际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平面布置图有变化，主要变化为生产工艺的位置变动，但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会新增敏感点。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电烙铁	AT-937	6	6	0
2	三防涂覆机	N460D	1	1	0
3	标定工作台	ZB-KRQ-BW	6	5	-1
4	丝印工作台	DY23P40101	2	2	0
5	烘箱	DS-881-S	1	2	+1
6	激光切割机	CS-0403-V-A30	1	1	0
7	万用表等检测设备	F18b	6	6	0
8	空压机	TR-10APM	1	1	0
9	丝印网版清洗柜	非标定制	2	2	0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设备情况，由于场地限制，.标定工作台实际为 5 台，其能满足生产需求，未实施的 1 台标定工作台今后不再实施。另外，因为传感器丝印烘烤完后需要静置一段时间，环评配制的 1 台烘箱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因此企业新增 1 台烘箱，但不会新增产能，不会新增相应的原辅材料用量，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2025 年 3-4 月 使用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折算年 用量
1	半成品集成电路	套/a	1 万	0.166 万	1 万
2	传感器	颗 t/a	1 万	0.166 万	1 万
3	其他电气组件 (如声光报警器)	套/a	1 万	0.166 万	1 万
4	外观覆盖件	套/a	1 万	0.166 万	1 万
5	无铅焊锡丝	kg/a	1	0.16	0.96
6	三防胶	kg/a	2	0.32	0.192
7	标定气体(如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硫、氨气、一氧化碳、异丁烷、丙烷、二氧化氮)	瓶/a	16	2.6	15.6
8	PET 膜	kg/a	10	1.6	9.6
9	电极	颗/a	1.5 亿	0.25 亿	1.5 亿
10	纳米碳管环氧树脂浆料	kg/a	2	0.32	1.92
11	洗网水	kg/a	10	1.6	9.6
12	丝印网版	张/a	20	3.2	19.2
13	双面胶 (与文具店售卖的一致)	kg/a	20	3.2	19.2
14	机油	t/a	0.02	0.0033	0.0198
15	水	m³/a	600	100	600
16	电	kWh/a	15 万	2.4 万	14.4 万
17	氮气	L/a	0	6.6	39.6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新增加的氮气主要是在检验过程中作为保护气体使用。

经核算，原辅材料单耗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新增加的氮气主要是在检验过程中作为保护气体使用，不涉及产能。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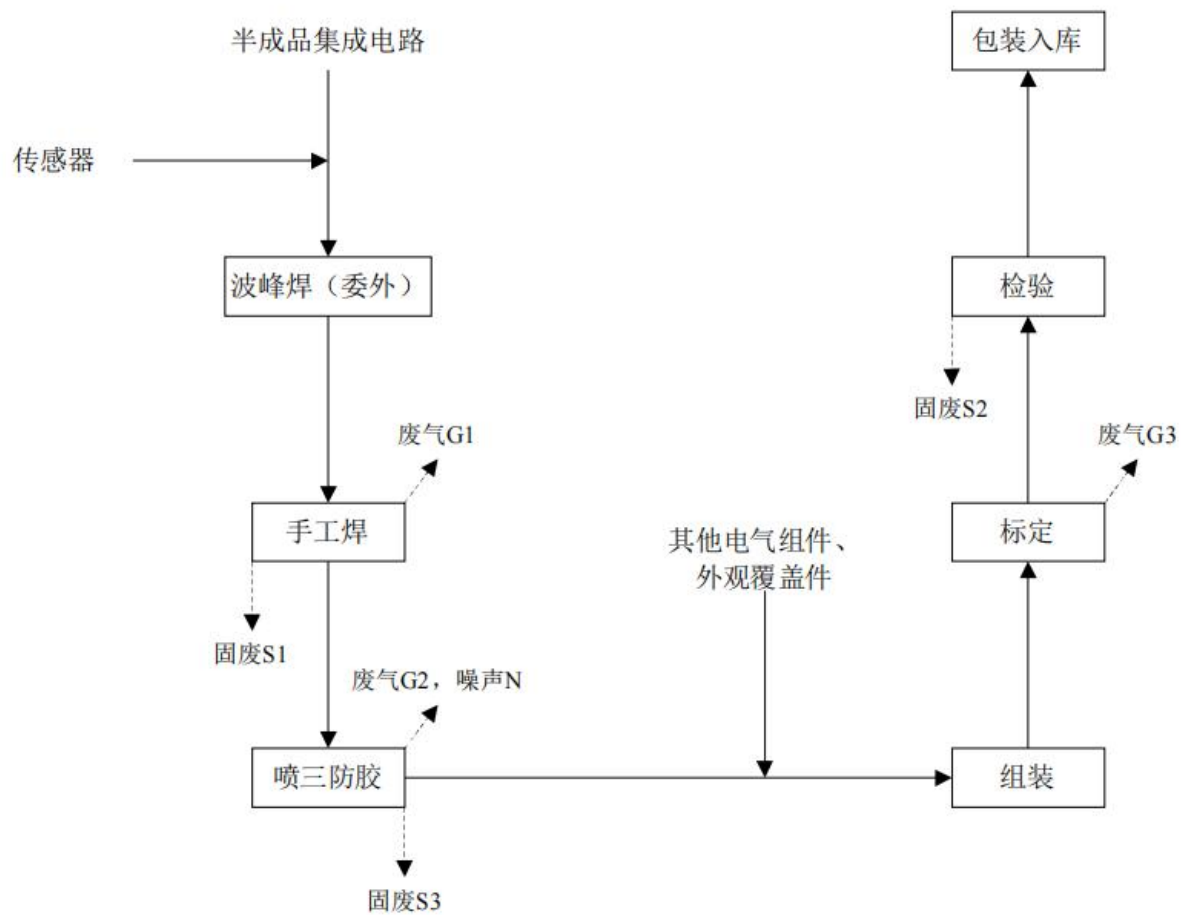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产污状况
1	手工焊工序	对不良焊点如虚焊、假焊、漏焊、短路、包焊等进行人工修补。	焊接粉尘、废锡渣
2	喷三防胶工序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喷胶范围小，且三防胶具有粘性，基本无颗粒物外逸。	喷胶废气、胶渣、噪声
3	标定工序	使用定浓度的气体对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准确度进行校准。	标定废气
4	检验工序	使用技术手段(如万用表)，对集成电路进行检验。	废电子元器件

(2) 传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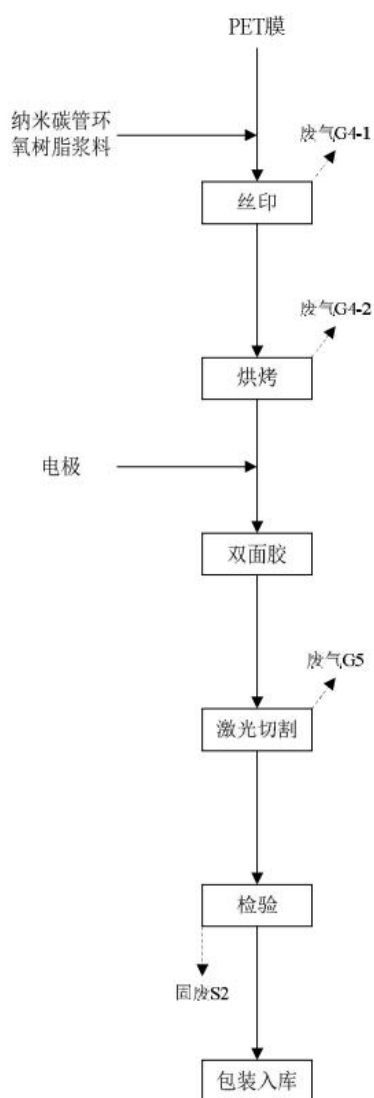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产污状况
1	丝印工序	外购的纳米碳管环氧树脂浆料采用丝印的方式转移到 PET 膜上。丝印网板采用浸泡方式清洗，约浸泡 2 分钟即可取出。	丝印废气、清洗废气、废抹布
2	烘烤工序	使用烘箱将 PET 膜表面的纳米碳管环氧树脂浆料烤干。	烘烤废气
3	激光切割工序	使用双面胶将电极(膜状)与自制的丝印浆料的 PET 膜进行贴合，并送入激光切割机分割，分割过程中会有微量恶臭气味产生。	恶臭
4	检验工序	使用技术手段(如万用表)，对传感器进行检验。	废电子元器件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

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但原辅材料、环保措施与原评价文件有变化，变化为：

- 1、焊接粉尘、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
- 2、标定废气的处理设备有二级活性炭变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3、新增加的辅料氮气主要是在检验过程中作为保护气体使用，不涉及产能。

表 2-5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措施	实际措施	备注
1	焊接粉尘	收集后排气筒排放（DA001）	收集后排气筒排放（DA001）	焊接粉尘、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成 1 个排气筒排放。
2	标定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2）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变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3	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	收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3）	收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	焊接粉尘、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成 1 个排气筒排放。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已实施了部分产能，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企业实际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平面布置图有变化，主要变化为生产工艺的位置变动，本项目环评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新增加的氮气主要是在检验过程中作为保护气体使用，不涉及产能，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氮气瓶收集后厂家回收。由于场地限制，.标定工作台实际为5台，其能满足生产需求，未实施的1台标定工作台今后不再实施。另外，因为传感器丝印烘烤完后需要静置一段时间，环评配制的1台烘箱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因此企业新增1台烘箱，但不会新增产能，不会新增相应的原辅材料用量，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变化为：1、标定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变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2、焊接粉尘与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焊接粉尘与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减少一个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土壤、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氮气瓶收集后厂家回收，不排放。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职工 40 人，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实际情况：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实际职工 40 人，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 核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540t/a。

3.2 废气

(1) 焊接粉尘

环评要求：焊接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仅针对性的提出高空排放的治理措施（DA001），不在后文章节进行定量分析。

实际情况：焊接粉尘收集后通过楼顶 24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2) 标定废气

环评要求：标定废气经集气罩（或通风柜）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实际情况：标定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4 米排气筒排放（DA002）。

表 3-1 核定风量情况表

名称	数量	尺寸	换气次数	核对风量
通风柜	5 个	1*0.6*0.9m	50 次	135m ³ /h

(3) 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

环评要求：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经封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实际情况：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经封闭收集后通过楼顶 24 米排气筒排放（DA001，与焊接粉尘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

表 3-2 排气筒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标定废气	1	1	/
2	焊接粉尘	1	1	焊接粉尘与喷胶废气、

3	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	1		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
合计	/	3	2	/



焊接粉尘与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的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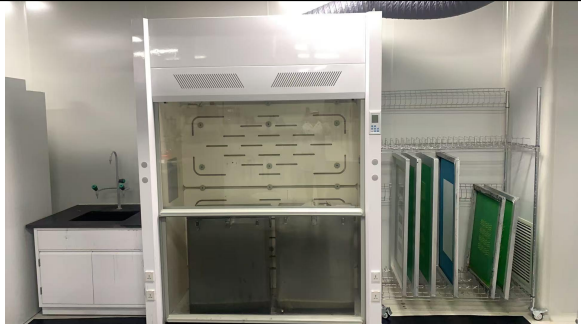
标定废气处理设备



标定废气通风柜



焊接废气收集



网版清洗废气收集



喷胶废气收集

	
丝印烘烤废气收集	丝印废气集气罩
	
激光切割废气收集	

图 3-1 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安装减振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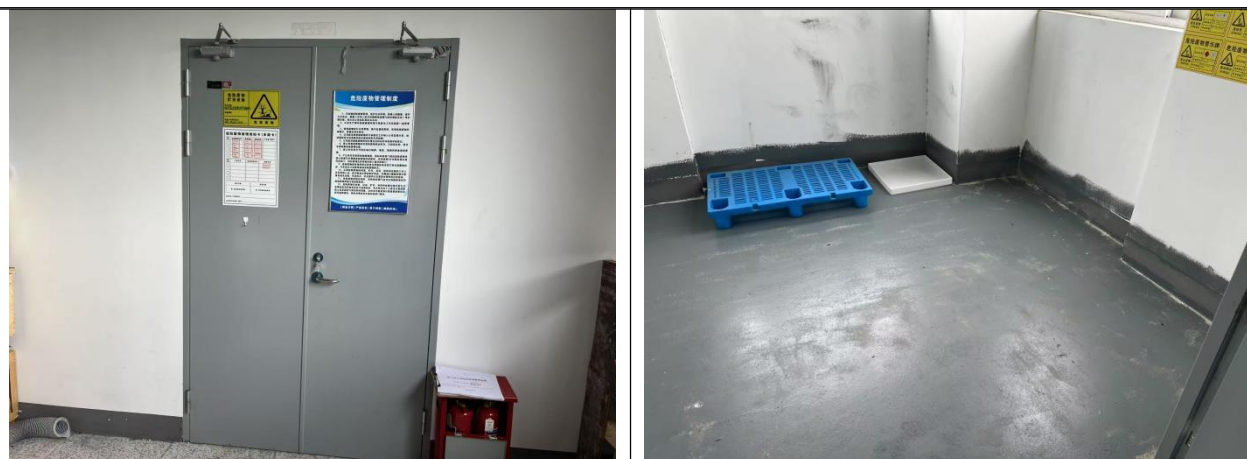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3-4 月产生量	实际产生（折算）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2t/a	2t	1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暂存点
废锡渣	手工焊	一般固废	10g/a	1.6g	9.6g/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PET 边角料	激光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2kg/a	0.3kg	1.8kg/a		
废滤材	新风系统的使用过程	一般固废	1kg/a	0kg	1kg/a		
废电子元器件	检验工序	危险废物	0.01t/a	0.0016t	0.0096t/a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点
胶渣	喷三防胶工序	危险废物	0.1kg/a	0.016kg	0.096kg/a		
废洗网水	丝印网板的浸泡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	9.5kg/a	1.58kg	9.48kg/a		
废抹布	丝印网板的浸泡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	0.05t/a	0.008t	0.048t/a		
废活性炭	标定废气的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1.035t/a	0t	1.035t/a		
废机油	设备的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0.02t/a	0.0033t	0.0198t/a		
废机油包装物	原辅材料（机油）的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0.5kg/a	0.08kg	0.48kg/a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三防胶、纳米碳管环氧树脂浆料和洗网水）的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1.4kg/a	0.23kg	1.38kg/a		
废过滤棉	标定废气的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	0kg	10kg/a	厂家回收	实验室
废氮气瓶	氮气使用过程	/	0 瓶/a	0 瓶	1 瓶/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同时部分危废尚未产生，因此采用理论量核算。企业标定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变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故有废过滤棉产生，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废过滤棉应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约 12 平方米。氮气使用过程会产生氮气瓶，由厂家回收，不排放。



危废仓库照片

图 3-2 固废仓库图

3.5 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泄漏、废气排放等。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企业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的防渗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建设。

3.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4-196-L。

根据环评资料和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

（3）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应及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处理效率。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2 标定废气	硫化氢	本评价要求标定区作封闭式的隔断。经集气罩（或通风柜）收集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氧化硫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一氧化碳		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表征异丁烷和丙烷）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氧化氮（NO _x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板清洗）和激光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胶工序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丝印烘烤工序以及丝印网版的浸泡也在密闭区域。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NO _x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TW00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林塘。
	声环境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减震设施。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相关标准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固体废物	废锡渣 S1、废滤材 S6 和 PET 边角料 S11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生活垃圾 S1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上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进行管理。 废电子元器件 S（2 废物代码 900-045-49）、胶渣 S（3 废物代码 900-252-12）、废抹布 S4（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洗网水 S5（废物代码 900-402-06）、废活性炭 S7（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机油 S8（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机油包装物 S9-1（废物代码 900-249-08）和废包装物 S9-2（废物代码 900-041-49）暂时在厂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活性炭吸附罐建议按每半年更换一次的周期进行填充，同时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 6.3.3.5（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并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包含购买及更换记录）。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建议单套活性炭吸附罐装填量不少于 1 吨，采用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泄漏等事故的发生概率，防止事故性排放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使用和贮存（暂存）三防胶、标定气体、纳米碳管环氧树脂浆料、洗网水和机油的区域须设置灭火器。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保持容器的密闭，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贮存（暂存）区应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使用和贮存（暂存）三防胶、纳米碳管环氧树脂浆料、洗网水和机油等的区域应做好围护结构，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废气事故性排放。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不能达到有效去除，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污染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需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验收。另外，企业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其他”，建议填报排污登记表。“三同时”验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建设项目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t/a）
废水	水量	540
	COD _{Cr}	0.022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 _S	0.034
	NO _x	0.056
	SO ₂	0.056

（3）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4）54号

关于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11-330503-04-02-794004）、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

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选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7号楼3楼，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3116 m²，购置电烙铁、三防涂覆机、标定工作台、丝印工作台和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亿颗智能传感器、1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

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056\text{t/a}$ ， $\text{SO}_2 \leq 0.056\text{t/a}$ ， $\text{VOCs} \leq 0.034\text{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P120)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6. 02. 2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6. 02. 2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2026. 02. 25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	2026. 02. 2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5.4.10.3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	2026. 02. 2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2026. 02. 2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2025. 06. 2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2025. 06. 29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Optim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

			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HP13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	2025. 06. 2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B-901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87-2)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 (HP28)	2026. 02. 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	2026. 02. 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6. 02. 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6. 02. 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P39-3)	/

5.3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

表 5-2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邱佳欣	421	悬浮物	检测室
蔡英	415	化学需氧量	检测室
邱佳欣	421	石油类	检测室
唐新艳	420	氨氮	检测室
卢海波	412	总磷	检测室
卢海波	412	总氮	检测室
范娜	418	二氧化硫	检测室
范娜	418	氮氧化物	检测室
沈锡萍	407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室
唐新艳	420	氨	检测室
邱佳欣	421	硫化氢	检测室
沈锡萍、曹军、陈斌、杨铮、俞惠颖、邱佳欣、唐新艳、沈建红	407、314、302、304、411、421、420、203	臭气浓度	检测室
沈锡萍	407	颗粒物（烟尘、粉尘）	检测室
沈家辉	422	非甲烷总烃	检测室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废气	焊接粉尘 G1、喷胶废气 G2 和丝印烘烤废气 G4 出口(G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废气 G3 治理设施进口(G02)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废气 G3 治理设施出口(G03)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厂界上风向 (G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下风向 (G05)		
	厂界下风向 (G06)		
	厂界下风向 (G07)		
	厂区内 (G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2025-03-19	智能传感器	0.0045 亿颗	90%
			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0.003 万台	90.9%
		2025-03-20	智能传感器	0.0046 亿颗	92%
			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0.0031 万台	93.9%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3/19	2025/03/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油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16	500
	悬浮物	mg/L	19	20	400
	pH 值	无量纲	7.1	7.1	6-9
	氨氮	mg/L	4.15	3.56	35
	总磷	mg/L	0.41	0.36	8
	总氮	mg/L	9.86	8.96	/
	石油类	mg/L	0.95	0.098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油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03	500
	悬浮物	mg/L	18	18	400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9
	氨氮	mg/L	3.83	4.01	35
	总磷	mg/L	0.38	0.40	8
	总氮	mg/L	9.50	9.78	/
	石油类	mg/L	0.94	0.094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油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0	500
	悬浮物	mg/L	16	17	400
	pH 值	无量纲	7.2	7.3	6-9
	氨氮	mg/L	3.50	3.78	35
	总磷	mg/L	0.35	0.37	8
	总氮	mg/L	9.36	9.42	/
	石油类	mg/L	0.92	0.094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97	500
	悬浮物	mg/L	19	19	400
	pH 值	无量纲	7.1	7.3	6-9
	氨氮	mg/L	3.16	3.26	35

微黄、微油 第四次	总磷	mg/L	0.38	0.33	8
	总氮	mg/L	8.97	8.68	/
	石油类	mg/L	0.99	0.093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7.2.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锡 (mg/m³)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188	0.170	0.83	0.75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189	0.177	0.60	0.72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182	0.182	0.76	0.66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460	0.492	1.00	1.07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390	0.404	1.44	1.33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409	0.427	1.30	1.24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39	0.390	1.25	1.57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352	0.393	1.19	1.46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383	0.392	1.29	1.33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460	0.448	1.28	1.09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356	0.423	1.23	1.52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406	0.469	1.52	1.34	未检出	未检出
最大值		0.460	0.492	1.52	1.57	未检出	未检出
限值		1.0		4.0		0.24	
备注：1.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锡检测浓度为 1.45ug，按采样体积折算第一天检出限为 0.15ug/m³，第二天检出限为 0.26ug/m³。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二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厂界	第一次	13	11	0.01	0.01	0.001	0.001

下风向 (G05)	第二次	15	12	0.02	0.02	0.002	0.001
	第三次	17	14	0.01	0.01	0.01	0.001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6	13	0.02	0.02	0.002	0.002
	第二次	16	16	0.02	0.02	0.003	0.002
	第三次	18	18	0.02	0.03	0.003	0.003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2	14	0.01	0.01	0.004	0.003
	第二次	14	12	0.02	0.02	0.003	0.004
	第三次	13	17	0.02	0.02	0.004	0.004
最大值		17	18	0.02	0.03	0.004	0.004
限值		20		1.5		0.06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023	0.022	0.038	0.038
	第二次	0.021	0.021	0.041	0.041
	第三次	0.022	0.022	0.038	0.038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084	0.084	0.085	0.085
	第二次	0.079	0.089	0.089	0.089
	第三次	0.083	0.083	0.090	0.090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080	0.085	0.088	0.088
	第二次	0.088	0.090	0.088	0.088
	第三次	0.086	0.088	0.094	0.094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087	0.083	0.088	0.088
	第二次	0.085	0.087	0.093	0.093
	第三次	0.084	0.086	0.092	0.095
最大值		0.088	0.090	0.094	0.094
限值		0.40		0.12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3/19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54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72
		平均值	1.61
2025/03/20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66

		平均值	1.52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3/19				/
测点位置	/	焊接粉尘 G1、喷胶废气 G2 和丝印烘烤废气 G4 出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6273	6100	5981	/	/
排气流速	m/s	6.9	6.7	6.6	/	/
排气温度	°C	23.2	23.5	2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88	1.94	1.9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15×10 ⁻²	1.16×10 ⁻²	1.17×10 ⁻²	/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3	2.8	2.4	2.5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43×10 ⁻²	1.44×10 ⁻²	1.44×10 ⁻²	12.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89	446	354	/	800
排气流量	m ³ /h	5752	6132	6117	/	/
排气流速	m/s	6.3	6.7	6.7	/	/
排气温度	°C	23.4	23.5	23.7	/	/
锡排放浓度	mg/m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8.5
锡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1.23×10 ⁻⁵	<1.22×10 ⁻⁵	<1.20×10 ⁻⁵	1.03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锡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3/20				/
测点位置	/	焊接粉尘 G1、喷胶废气 G2 和丝印烘烤废气 G4 出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6065	5974	5941	/	/
排气流速	m/s	6.7	6.6	6.6	/	/
排气温度	°C	23.4	23.6	2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3	2.02	1.74	1.9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21×10 ⁻²	1.03×10 ⁻²	1.14×10 ⁻²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0	3.1	3.2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1.79×10 ⁻²	1.84×10 ⁻²	1.92×10 ⁻²	12.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12	/	800
排气流量	m ³ /h	6195	6131	6167	/	/
排气流速	m/s	6.8	6.8	6.8	/	/
排气温度	℃	23.7	23.5	23.8	/	/
锡排放浓度	mg/m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8.5
锡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1.23×10 ⁻⁵	<1.23×10 ⁻⁵	<1.23×10 ⁻⁵	1.03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锡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3/19			
测试点位	/	废气 G3 治理设施进口(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389	3245	3124	/
排气流速	m/s	2.7	2.6	2.5	/
排气温度	℃	20.3	20.5	20.6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8.5	20.4	22.0	20.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6.27×10 ⁻²	6.62×10 ⁻²	6.87×10 ⁻²	6.59×10 ⁻²
氨产生浓度	mg/m ³	10.2	9.80	8.98	9.66
氨产生速率	kg/h	3.46×10 ⁻²	3.18×10 ⁻²	2.81×10 ⁻²	3.15×10 ⁻²
硫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0.064	0.071	0.069	0.068
硫化氢产生速率	kg/h	2.17×10 ⁻⁴	2.30×10 ⁻⁴	2.16×10 ⁻⁴	2.2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94	/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3/20			
测试点位	/	废气 G3 治理设施进口(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433	3450	3293	/
排气流速	m/s	2.7	2.8	2.6	/
排气温度	℃	20.6	20.4	20.7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6.3	19.0	16.8	17.4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5.60×10 ⁻²	6.56×10 ⁻²	5.53×10 ⁻²	5.90×10 ⁻²
氨产生浓度	mg/m ³	9.80	10.4	9.26	9.82
氨产生速率	kg/h	3.36×10 ⁻²	3.59×10 ⁻²	3.05×10 ⁻²	3.33×10 ⁻²

硫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0.076	0.081	0.074	0.077
硫化氢产生速率	kg/h	2.61×10 ⁻⁴	2.9×10 ⁻⁴	2.44×10 ⁻⁴	2.6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94	851	912	/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3/19				/
测点位置	/	废气 G3 治理设施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3010	3389	3395	/	/
排气流速	m/s	2.4	2.7	2.7	/	/
排气温度	℃	22.1	22.4	22.6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77	2.30	1.62	1.90	/
氨排放速率	kg/h	5.33×10 ⁻³	7.79×10 ⁻³	5.50×10 ⁻³	6.21×10 ⁻³	8.7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8	0.015	0.015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91×10 ⁻⁵	6.10×10 ⁻⁵	5.09×10 ⁻⁵	5.03×10 ⁻⁵	0.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99	1.92	1.9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6.74×10 ⁻³	6.52×10 ⁻³	6.33×10 ⁻³	31.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8.5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2.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	6000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000

备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3/20				/
测点位置	/	废气 G3 治理设施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3380	3127	3061	/	/
排气流速	m/s	2.7	2.5	2.5	/	/
排气温度	℃	22.5	22.8	22.6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52	1.78	2.12	/
氨排放速率	kg/h	6.93×10 ⁻³	7.88×10 ⁻³	5.45×10 ⁻³	6.75×10 ⁻³	8.7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9	0.017	0.017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07×10 ⁻⁵	5.94×10 ⁻⁵	5.20×10 ⁻⁵	5.40×10 ⁻⁵	0.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7	1.78	1.7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5.53×10 ⁻³	5.45×10 ⁻³	5.63×10 ⁻³	31.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8.5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5	7	/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6	0.021	/	2.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07	416	416	/	6000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000
备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7.2.3 噪声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3/19 12:52	设备噪声	67	55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3/19 12:55	设备噪声	60	56	
厂界西侧 (N03)	2025/03/19 12:58	设备噪声	59	55	
厂界北侧 (N04)	2025/03/19 13:03	设备噪声	68	58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3/20 13:50	设备噪声	67	55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3/20 13:53	设备噪声	64	58	
厂界西侧 (N03)	2025/03/20 13:56	设备噪声	60	55	
厂界北侧 (N04)	2025/03/20 14:01	设备噪声	68	58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目标定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焊接粉尘、喷胶废气和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板清洗)和激光切割废气出口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7-17 有组织去除效率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进口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去除 率
1	标定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3.19	6.59×10^{-2}	6.33×10^{-3}	90.4%
			2025.03.20	5.90×10^{-2}	5.63×10^{-3}	90.5%
		氨	2025.03.19	3.15×10^{-2}	6.21×10^{-3}	80.3%
			2025.03.20	3.33×10^{-2}	6.75×10^{-3}	79.7%
		硫化氢	2025.03.19	2.21×10^{-4}	5.03×10^{-5}	80.7%
			2025.03.20	2.61×10^{-4}	5.40×10^{-5}	79.3%
		臭气浓度	2025.03.19	758.67 (无量纲)	416 (无量纲)	45.2%
			2025.03.20	852.33 (无量纲)	413 (无量纲)	51.5%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高于环评值，其他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8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名称		第一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kg/h)	第二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1	焊接粉尘、喷胶废气和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板清洗)和激光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7×10^{-2}	1.14×10^{-2}	1.155×10^{-2}	150	0.002
2	标定废气	非甲烷总烃	6.33×10^{-3}	5.63×10^{-3}	5.98×10^{-3}	600	0.004
		氨	6.21×10^{-3}	6.75×10^{-3}	6.48×10^{-3}		0.004
		硫化氢	5.03×10^{-5}	5.40×10^{-5}	5.215×10^{-5}		0.031kg/a
		二氧化硫	<0.010	<0.009	0.010		0.006
		氮氧化物	<0.010	0.016	0.013		0.008

注：因环评中未对颗粒物总量进行控制，故本次验收未对颗粒物进行计算。计算公示：有组织排放量=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根据项目职工人数核算，项目 COD_{Cr} 、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44t/a、0.007t/a。

表 7-19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总量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34	0.024	符合
	NOx	0.056	0.008	符合
	SO ₂	0.056	0.006	符合
废水	COD_{Cr}	0.022	0.022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符合

注：VOCs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0.004=0.006\text{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018t/a 进行计算，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006+0.018=0.024\text{t/a}$ 。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1、焊接粉尘与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焊接粉尘与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DA001); 2、标定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废氮气瓶:由供应商回收。 3、废锡渣、PET 边角料、废滤材: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废电子元器件、胶渣、废洗网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056\text{t/a}$ ， $\text{SO}_2 \leq 0.056\text{t/a}$ ， $\text{VOCs} \leq 0.034\text{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根据检测报告， NO_x 、 SO_2 、 VOCs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企业已编制《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纳入项目安全评价范围内。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将按公开机制对项目情况进行公开，接受项目的监督。

8.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目标定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焊接粉尘、喷胶废气和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板清洗）和激光切割废气出口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4-19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_S、NO_x、SO₂，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大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值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503-04-02-794004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环评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湖浔环建〔2024〕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鸿鹄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鸿鹄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MABYBJPGX2001Z	
	验收单位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3.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定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3MABYBJPGX2			验收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4	0.054	0	0.054	0.054	0	0.054
	COD _{Cr}	/	/	/	/	/	0.022	0.022	0	0.022	0.022	0	0.022
	氨氮	/	/	/	/	/	0.001	0.001	0	0.001	0.001	0	0.001
	VOCs	/	/	/	/	/	0.024	0.034	0	0.024	0.034	0.068	-0.044
	SO ₂	/	/	/	/	/	0.006	0.056	0	0.006	0.056	0.112	-0.106
	NO _x	/	/	/	/	/	0.008	0.056	0	0.008	0.056	0.112	-0.104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潄环建（2024）54号

关于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11-330503-04-02-794004）、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

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选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7号楼3楼，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3116 m²，购置电烙铁、三防涂覆机、标定工作台、丝印工作台和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亿颗智能传感器、1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

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056\text{t/a}$ ， $\text{SO}_2 \leq 0.056\text{t/a}$ ， $\text{VOCs} \leq 0.034\text{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BYBJPGX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
姚圩慕88号国际人才产业园7号楼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BYBJPG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至2029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

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收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1	废电子元器件	900-045-49	固体		3000	1000 (10吨车) 1500 (20吨车) 2000 (30吨车)
2	胶渣	900-252-12	固体		3000	
3	废抹布	900-041-49	固体		3000	
4	废洗网水	900-402-06	液体		3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3000	
6	废机油	900-214-08	液体		2500	
7	废机油包装物	900-249-08	固体		3000	
8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体		3000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体		3000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叁仟】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潮州织里镇旧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朱思敏

联系电话:0572-8052317, 18505921059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7日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196-L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企业焊接粉尘、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经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定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建设单位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4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3MABYBJPGX2001Z。

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5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但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措施与原评价文件有变化，变化为：1、由于场地限制，.标定工作台实际为 5 台，其能满足生产需求，未实施的 1 台标定工作台今后不再实施。另外，因为传感器丝

印烘烤完后需要静置一段时间，环评配制的 1 台烘箱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因此企业新增 1 台烘箱，但不会新增产能，不会新增相应的原辅材料用量，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2、新增加的辅料氮气主要是在检验过程中作为保护气体使用，不涉及产能；3、焊接粉尘、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4、标定废气的处理设备有二级活性炭变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但企业实际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平面布置图有变化，主要变化为生产工艺的位置变动，本项目环评中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会新增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二）废气：（1）焊接粉尘

焊接粉尘收集后通过楼顶 24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2）标定废气

标定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4 米排气筒排放（DA002）。

（3）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

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经封闭收集后通过楼顶 24 米排气筒排放（DA001，与焊接粉尘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4-19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同时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3158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标定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焊接粉尘、喷胶废气和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板清洗）和激光切割废气出口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标准。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二）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 （三）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六）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
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苏州鸿鹄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苏州鸿鹄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4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3MABYBJPGX2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0248，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5

年5月9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1.5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4-19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目标定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焊接粉尘、喷胶废气和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板清洗)和激光切割废气出口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标准。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2025年5月底完成。

开工信息公开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 目开工公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项目建筑面积 3116 平方米，购置电烙铁、三防涂覆机等设备，从事智能传感器、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4 号）。目前开始开工，故进行开工公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竣工信息公开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
竣工公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项目建筑面积 3116 平方米，购置电烙铁、三防涂覆机等设备，从事智能传感器、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4 号）。目前项目建设完成，故进行竣工公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3305031007210

调试信息公开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 调试公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项目建筑面积 3116 平方米，购置电烙铁、三防涂覆机等设备，从事智能传感器、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4 号）。目前开始进行生产、环保设备进行调试阶段，故进行调试公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6 日

330503100164



211112050248



普洛赛斯 PULOSS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3158 号

委托单位：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姚圩慕 88 号国际人才产业园 7 号楼 3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熊金龙/15895428945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姚圩慕 88 号国际人才产业园 7 号楼 3 楼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19-2025/03/20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03/19-2025/03/21	
样品数量	水样：33.0L 气样：339 个	检测日期	2025/03/19-2025/03/31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废气：颗粒物（烟尘、粉尘）、锡、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33-6）、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120）、非甲烷总烃采样器（HP104-7）、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01-1/HP101-2/HP101-3/HP101-4/HP101-5/HP101-6）、崂应-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1）、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5/HP135-6/HP135-7/HP135-8）、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ZR-3500 大气采样器（HP17）、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P39-3）、污染源采样器（HP55-1）、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			
说明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检测期间，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周微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 4. 10.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 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3/19	2025/03/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16	500
	悬浮物	mg/L	19	20	400
	pH 值	无量纲	7.1	7.1	6-9
	氨氮	mg/L	4.15	3.56	35
	总磷	mg/L	0.41	0.36	8
	总氮	mg/L	9.86	8.96	/
	石油类	mg/L	0.95	0.98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03	500
	悬浮物	mg/L	18	18	400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9
	氨氮	mg/L	3.83	4.01	35
	总磷	mg/L	0.38	0.40	8
	总氮	mg/L	9.50	9.78	/
	石油类	mg/L	0.94	0.94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0	500
	悬浮物	mg/L	16	17	400
	pH 值	无量纲	7.2	7.3	6-9
	氨氮	mg/L	3.50	3.78	35
	总磷	mg/L	0.35	0.37	8
	总氮	mg/L	9.36	9.42	/
	石油类	mg/L	0.92	0.94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97	500
	悬浮物	mg/L	19	19	400
	pH 值	无量纲	7.1	7.3	6-9
	氨氮	mg/L	3.16	3.26	35
	总磷	mg/L	0.38	0.33	8
	总氮	mg/L	8.97	8.68	/
	石油类	mg/L	0.99	0.93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3/19				/
测点位置	/	焊接粉尘 G1、喷胶废气 G2 和丝印烘烤废气 G4 出口 (G01)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6273	6100	5981	/	/
排气流速	m/s	6.9	6.7	6.6	/	/
排气温度	℃	23.2	23.5	2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88	1.94	1.9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9×10^{-2}	1.15×10^{-2}	1.16×10^{-2}	1.17×10^{-2}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8	2.4	2.5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44×10^{-2}	1.43×10^{-2}	1.44×10^{-2}	1.44×10^{-2}	12.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89	446	354	/	800
排气流量	m ³ /h	5752	6132	6117	/	/
排气流速	m/s	6.3	6.7	6.7	/	/
排气温度	℃	23.4	23.5	23.7	/	/
锡排放浓度	mg/m ³	$<2 \times 10^{-3}$	$<2 \times 10^{-3}$	$<2 \times 10^{-3}$	$<2 \times 10^{-3}$	8.5
锡排放速率	kg/h	$<1.15 \times 10^{-5}$	$<1.23 \times 10^{-5}$	$<1.22 \times 10^{-5}$	$<1.20 \times 10^{-5}$	1.03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锡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3/20				/
测点位置	/	焊接粉尘 G1、喷胶废气 G2 和丝印烘烤废气 G4 出口 (G01)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6065	5974	5941	/	/
排气流速	m/s	6.7	6.6	6.6	/	/
排气温度	℃	23.4	23.6	2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3	2.02	1.74	1.9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7×10^{-2}	1.21×10^{-2}	1.03×10^{-2}	1.14×10^{-2}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0	3.1	3.2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2.12×10^{-2}	1.79×10^{-2}	1.84×10^{-2}	1.92×10^{-2}	12.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12	/	800
排气流量	m ³ /h	6195	6131	6167	/	/
排气流速	m/s	6.8	6.8	6.8	/	/

排气温度	℃	23.7	23.5	23.8	/	/
锡排放浓度	mg/m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8.5
锡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1.23×10 ⁻⁵	<1.23×10 ⁻⁵	<1.23×10 ⁻⁵	1.03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锡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3/19			
测试点位	/	废气 G3 治理设施进口 (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389	3245	3124	/
排气流速	m/s	2.7	2.6	2.5	/
排气温度	℃	20.3	20.5	20.6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8.5	20.4	22.0	20.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6.27×10 ⁻²	6.62×10 ⁻²	6.87×10 ⁻²	6.59×10 ⁻²
氨产生浓度	mg/m ³	10.2	9.80	8.98	9.66
氨产生速率	kg/h	3.46×10 ⁻²	3.18×10 ⁻²	2.81×10 ⁻²	3.15×10 ⁻²
硫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0.064	0.071	0.069	0.068
硫化氢产生速率	kg/h	2.17×10 ⁻⁴	2.30×10 ⁻⁴	2.16×10 ⁻⁴	2.2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94	/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3/20			
测试点位	/	废气 G3 治理设施进口 (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433	3450	3293	/
排气流速	m/s	2.7	2.8	2.6	/
排气温度	℃	20.6	20.4	20.7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6.3	19.0	16.8	17.4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5.60×10 ⁻²	6.56×10 ⁻²	5.53×10 ⁻²	5.90×10 ⁻²
氨产生浓度	mg/m ³	9.80	10.4	9.26	9.82
氨产生速率	kg/h	3.36×10 ⁻²	3.59×10 ⁻²	3.05×10 ⁻²	3.33×10 ⁻²
硫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0.076	0.081	0.074	0.077
硫化氢产生速率	kg/h	2.61×10 ⁻⁴	2.79×10 ⁻⁴	2.44×10 ⁻⁴	2.6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94	851	912	/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3/19				/
测点位置	/	废气 G3 治理设施出口 (G03)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3010	3389	3395	/	/
排气流速	m/s	2.4	2.7	2.7	/	/
排气温度	℃	22.1	22.4	22.6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77	2.30	1.62	1.90	/
氨排放速率	kg/h	5.33×10 ⁻³	7.79×10 ⁻³	5.50×10 ⁻³	6.21×10 ⁻³	1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13	0.018	0.015	0.015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91×10 ⁻⁵	6.10×10 ⁻⁵	5.09×10 ⁻⁵	5.03×10 ⁻⁵	0.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90	1.99	1.92	1.9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6.74×10 ⁻³	6.52×10 ⁻³	6.33×10 ⁻³	31.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8.5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2.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	6000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1000
备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3/20				/
测点位置	/	废气 G3 治理设施出口 (G03)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3380	3127	3061	/	/
排气流速	m/s	2.7	2.5	2.5	/	/
排气温度	℃	22.5	22.8	22.6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2.05	2.52	1.78	2.12	/
氨排放速率	kg/h	6.93×10 ⁻³	7.88×10 ⁻³	5.45×10 ⁻³	6.75×10 ⁻³	1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15	0.019	0.017	0.017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07×10 ⁻⁵	5.94×10 ⁻⁵	5.20×10 ⁻⁵	5.40×10 ⁻⁵	0.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75	1.77	1.78	1.7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2×10^{-3}	5.53×10^{-3}	5.45×10^{-3}	5.63×10^{-3}	31.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8.5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5	7	/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6	0.021	/	2.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07	416	416	/	6000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000

备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 (mg/m ³)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188	0.170	0.83	0.75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189	0.177	0.60	0.72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182	0.182	0.76	0.66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460	0.492	1.00	1.07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390	0.404	1.44	1.33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409	0.427	1.30	1.24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39	0.390	1.25	1.57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352	0.393	1.19	1.46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383	0.392	1.29	1.33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460	0.448	1.28	1.09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356	0.423	1.23	1.52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406	0.469	1.52	1.34	未检出	未检出
最大值		0.460	0.492	1.52	1.57	未检出	未检出
限值		1.0		4.0		0.24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锡检出限为 0.15ug/m³。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二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0.001	<0.001
厂界	第一次	13	11	0.01	0.01	0.001	0.001

下风向 (G05)	第二次	15	12	0.02	0.02	0.002	0.001
	第三次	17	14	0.01	0.01	0.001	0.001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6	13	0.02	0.02	0.002	0.002
	第二次	16	16	0.02	0.02	0.003	0.002
	第三次	18	18	0.02	0.03	0.003	0.003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2	14	0.01	0.01	0.004	0.003
	第二次	14	12	0.02	0.02	0.003	0.004
	第三次	13	17	0.02	0.02	0.004	0.004
最大值		17	18	0.02	0.03	0.004	0.004
限值		20		1.5		0.06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023	0.022	0.038	0.038
	第二次	0.021	0.021	0.041	0.041
	第三次	0.022	0.022	0.038	0.038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084	0.084	0.085	0.085
	第二次	0.079	0.089	0.089	0.089
	第三次	0.083	0.083	0.090	0.090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080	0.085	0.088	0.088
	第二次	0.088	0.090	0.088	0.088
	第三次	0.086	0.088	0.094	0.094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087	0.083	0.088	0.088
	第二次	0.085	0.087	0.093	0.093
	第三次	0.084	0.086	0.092	0.095
最大值		0.088	0.090	0.094	0.094
限值		0.40		0.12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锡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敏感点 (西南侧) (G08)	第一次	0.198	0.269	1.37	1.17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0
	第二次	0.248	0.198	1.34	1.21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0
	第三次	0.226	0.211	1.56	1.51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0
备注：锡检出限为 0.15ug/m³。									

表 3-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敏感点 (西南侧) (G08)	第一次	<0.01	<0.01	<0.001	<0.001	0.041	0.043	0.049	0.050
	第二次	<0.01	<0.01	<0.001	<0.001	0.044	0.047	0.049	0.052
	第三次	<0.01	<0.01	<0.001	<0.001	0.047	0.045	0.047	0.050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3/19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54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72
		平均值	1.61
2025/03/20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66
		平均值	1.52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 (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3/19 12:52	设备噪声	67	55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3/19 12:55	设备噪声	60	56	
厂界西侧 (N03)	2025/03/19 12:58	设备噪声	59	55	
厂界北侧 (N04)	2025/03/19 13:03	设备噪声	68	58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 (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3/20 13:50	设备噪声	67	55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3/20 13:53	设备噪声	64	58	
厂界西侧 (N03)	2025/03/20 13:56	设备噪声	60	55	
厂界北侧 (N04)	2025/03/20 14:01	设备噪声	68	58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03 月 20 日检测期间：

1、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焊接粉尘 G1、喷胶废气 G2 和丝印烘烤废气 G4 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 G3 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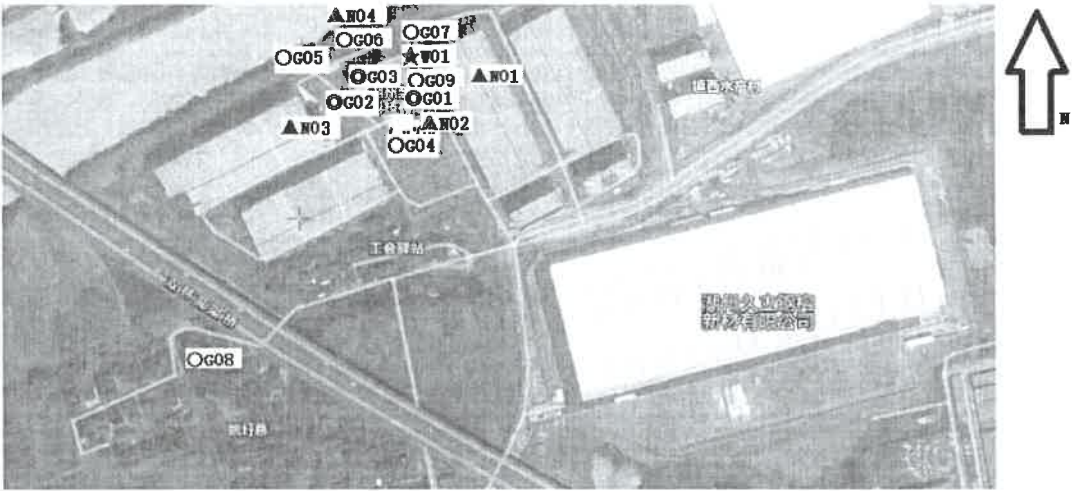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3/19	南	3.0-3.1	13-15	102.3-102.7	晴
2025/03/20	南	3.6-3.8	16-20	102.2-102.3	晴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苏州高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名称：高性能改性树脂敷形涂层
- 1.2 产品型号：ST-67
- 1.3 企业名称：苏州高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 企业地址：江苏省苏州相城大道 168 号 A 座 1217 室
- 1.5 电话总机：0512-65448783
- 1.6 传 真：0512-65448783
- 1.7 网 址：www.goup-sz.com

二、组成信息

组成成份化学名称	CAS NO.	含量百分比 (%)
脱芳烃异构烷烃		50-60
环烷烃	8008-20-6	1-3
改性聚氨酯		40-45

- 2.1 化学类别： 混合物
- 2.2 物理形态： 液体
- 2.3 危害性成分： 无危害性成分

三、物理和化学性质

- 3.1 物理形态： 液体
- 3.2 气味： 植物类气味
- 3.3 闪点： 34℃
- 3.4 粘度： 25℃，60mPa. S
- 3.5 比重： 23℃，0.83±0.1g/cm³
- 3.6 蒸汽压： 23℃，6 mbar
- 3.7 最低接触极限： 0.8 Vol. %
- 3.8 最高接触极限： 6.0 Vol. %
- 3.9 水溶性： 不可溶
- 3.10 熔点： 无数据
- 3.11 引燃温度： 无数据
- 3.12 爆炸性： 否
- 3.13 氧化性： 否
- 3.14 主要用途： 耐高低温性能、耐候性能、电绝缘性能及优异的防潮、防盐雾， 防霉、防化、耐电晕

四、危害性鉴别

- 4.1 最重要危害效应： 无危害性。
- 4.2 主要症状： 预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单一暴露并不会造成显著的健康危害。
- 4.3 物品危害分类： 被分类为易燃易爆物品。

五、急救措施

- 5.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冲洗。
 - 皮肤接触： 抹去并立即用水冲洗。



苏州高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吸入： 不需急救。

食入： 需就医处理，大量饮用盐水催吐排出体外。

5.2 主要症状： 预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单一暴露并不会造成显著的健康危害。

5.3 对急救治疗措施或对必须进入发生重大泄漏之工作场所的救护人员的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无。

眼睛防护： 无。

手的防护： 建议佩戴异丁烯橡胶手套，橡胶手套，氯丁橡胶手套等。

六、消防措施

6.1 适用灭火剂： 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质或水雾。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

6.2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6.3 特殊灭火程序和防护设备： 扑灭化学物质引发的大火时，应该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与防护衣物。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浇水冷却 灾区内的容器。

七、泄漏应急处理

7.1 个人应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请勿食入。

7.2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使用沙、土或其它合适的障碍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7.3 清除方法：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地区。遵守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若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质可以被吸起，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请适当清理 泄漏区域。必须使用溶剂或清洁剂作最后的清理。使用后已饱和或浸透的清洁物，应适当处理。

八、安全处置和储存方法

8.1 处置注意事项：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眼睛接触。请勿摄入。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8.2 储存提示： 贮存于干燥、阴凉处，远离氧化性物料储存。保持容器密封，储存时避免水或湿气。

九、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9.1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9.2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无。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 无。

眼睛防护： 如没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建议使用安全眼镜。

手防护： 建议佩戴异丁烯橡胶手套。橡胶手套。氯丁橡胶手套。

皮肤防护： 进餐及下班前，应当进行彻底清洗干净。

9.4 泄漏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无。

眼睛防护： 如没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建议使用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 进餐及下班前，应当进行彻底清洗干净。

9.5 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请勿食入，采取适当防护。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稳定的。

10.2 反应性： 无

10.3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苏州高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固体物，水，二氧化硅，金属氧化物。

10.5 聚合危害： 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皮肤刺激： 无

11.2 慢性中毒（鼠，六个月）： 无异常

11.3 LD₅₀/ml · kg(鼠经口)： 35000

11.4 致癌性： 无

11.5 致畸性： 无

11.6 致突变性： 无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固体物品，不能溶解于水中，在土壤中将分解。

12.2 环境影响： 不能预示对水生有机体的有害影响。

12.3 生物积累性： 无生物积累能力。

12.4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 不能预示对细菌的有害影响。

十三、废弃处理

13.1 产品废弃处理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2 包装废弃物处理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14.1 公路和铁路运输： 适用

14.2 海运： 适用

14.3 空运： 不属 IATA 规定

十五、法规信息

15.1 受限的法律条款和标准： 无

十六、其他信息特别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上所有资料，都是基于苏州高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测试结果。客户在选用我们的产品之前，应先对材料进行实际的测试与认证，苏州高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对本产品书中任何内容做承若或担保。

16.1 制表部门： 苏州高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 数据审核： 工程部